

臺北市政府 108.10.09. 府訴二字第 108610351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65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更名前為○○有限公司）經營其他汽車客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16 日、24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駕駛員約定出勤時間依派車單為主，一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未採用變形工時；並查得訴願人使勞工○○○（下稱○君）於 108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8 日連續出勤 11 日，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65155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5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為 103 年 12 月 4 日府勞動字第 10336764400 號裁處

書），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5 等規定，以 108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6511 號裁

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原處分於 108 年 7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7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撤銷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6512 號函，惟查

該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行為時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5
違規事件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者。
法條依據 (勞動基準法)	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 (2)第 2 次：10 萬元至 40 萬元。 .....

」  
行為時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34
違規事件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者。
法條依據	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 (2)第 2 次：10 萬元至 40 萬元。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車輛調度人員依勤務派遣車輛 xxx-xx 駕駛員○君於 108 年 1 月 8 日接

團至 13 日送機，因另團 xxx-xx 駕駛員○○○車輛損壞，隨即調度 xxx-xx 車輛交由○○○駕駛，○君自行返家休息，○君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接回 xxx-xx 繼續行程至 18 日送機，

並

未讓○君連續出勤達 11 日之事實；訴願人於本件事實發生後之 108 年 6 月 27 日始增資至

8,

240 萬元，原處分機關依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35 裁處，有失公允。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

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 108

年 1

月出勤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讓○君連續出勤達 11 日；於本件事實發生後之 108 年 6 月 27 日始增資

至 8,240 萬元，原處分機關裁處有失公允云云。經查：

(一) 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事業單位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即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若有違反，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

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度人員○○○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 問 請問本次所抽查車號 xxx-xx、xxx-xx 駕駛係為何人？ 答 原則上一車一駕駛，xxx-xx 為○○○，xxx-xx 為○○○，駕駛為本公司所僱用。…… 問 請問根據貴公司出勤紀錄表，勞工○○○於 108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8 日是否連續出勤 11 日？答 是，因勞工

○○○

○原於團號：079963965 排定出車 108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3 日，惟因另一團（團號：08999

9458）之車輛臨時故障，是以調度勞工○○○自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8 日支援，此可

由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表可見 xxx-xx 中 108 年 1 月 14、15 日空白，即因車輛故障送

維修。問 請問是否依規定排定一例一休？答 原則排班時會注意七天休一天，但確未排定休息日、例假日。本公司並未實施變形工時，每週起訖週一至週日。 問 承前述，何以勞工○○○有連續出勤 11 日狀況？ 答 本次因支援另一團，導致確有連續出勤 11 日，後續在排班時及調度會再加以注意。……」並經受詢問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查訴願人所提出之○君 108 年 1 月出勤紀錄表中，調度人員○○○於 1 月 14 日備註欄

旁記載：「這几天用加班方法補給司機」並蓋章；另查車牌號碼 xxx-xx 之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表，108 年 1 月 8 日至 18 日駕駛人或檢查人簽名欄皆為○君；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派車單上酒測受測人簽名亦皆為○君，由此可知訴願人主張 108 年 1 月 14 日

係

由○○○駕駛而非○君，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據。再查訴願人 108 年 7 月 2 日陳述意見書記載：「.....因調度人員有所誤失加上地點在嘉義所以匆促下派錯車及司機本公司定立即改善不再重覆此事發生.....」益徵訴願主張與事實不符。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查訴願人雖於本件違規事實發生（108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8 日）後之 108 年 6 月 27 日增資至 8,240 萬元，有 108 年 7 月 8 日列印之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畫面影本在卷可憑；惟不論依 108 年 1 月 29 日修正而定於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之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5 規定，或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第 4 點項

次 34 規定，訴願人均為甲類事業單位，第 2 次違規之裁罰金額均為 10 萬元至 40 萬元；

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縱認其援引修正後之裁罰基準不當，然與其依行為時之裁罰基準為裁罰之結果並無二致。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